

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施工项目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土保持与科技管理中心

受托方：森源达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工程名称： 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施工项目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土保持与科技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 森源达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用地总面积 75 亩，位于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芸上梯田，现状高差 20 米，为坡式梯田，包括石坎和砾石路。项目计划治理主要包括：

- 1、对松散的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石坎进行修整；
- 2、局部抬高石坎高度，以减小田面坡度；
- 3、沿石坎设置截水沟，进行有组织排水；
- 4、优化游赏路线，修整田埂路。

二、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
- (2) 双方同意的变更合同内容的纪要、协议
- (3)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中标报价单
- (7) 图纸

(8)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及有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变更、洽商文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附属文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工期计划

总工期：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四、承包形式

本工程由乙方对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约定工作总承包。

五、甲方责任

- (1)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但遇有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命一名项目代表，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部分权利和义务，代表甲方做出除洽商变更、价款变化、工期延长外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有关洽

商变更、价款变化、工期延长的，需由甲方书面盖章确认方为有效。

除财政原因外，甲方未能履行以上条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顺延延误的工期。

六、乙方责任：

- (1) 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以及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
 - (2) 向甲方提供总工程进度计划及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生产负责安全保卫；
 -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6)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8)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工艺施工图纸（包括厂区总平面图、处理间平面图等）；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时，提供电子版的图纸；
-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条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

七、工程进度及施工过程要求

-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7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并由乙方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2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 (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主动提出改进措施或根据甲方代表的要求调整施工计划，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循交通、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道路使用、车辆停泊、使用时间等条件及限制，负责提交所需申请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自行安排及协调有关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
- (4) 乙方应当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周边现有道路、房屋、步道、天桥、通道、踏步和地下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果造成损害的，应当负责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罚款。

八、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要求

- (1) 乙方负责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 设备材料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于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产品，甲方代表有权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

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设备材料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在不影响工程整体功能、质量标准的条件下使用同等性能、质量的合格代用材料，并承担由于替换产生的所有风险。

(3) 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保障设备运行满足甲方需求。

(4)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等专业培训。

九、安全施工要求

乙方单独为该项目的安全施工承担完全责任。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等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遵守北京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并且：

(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 乙方应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6)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十、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等要求，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于 日 内完成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十二、质保期

本工程约定乙方对甲方的整体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现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三、工程质量等级

(1) 工程质量应达到甲方的要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合同条款约定请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依据竞争性磋商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采用固定总价格签订，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范围之内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设备、人工、材料、水电费、管理费、措施费、场外材料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险、利润、税金、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11227.3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壹仟贰佰贰拾柒元叁角。

(3) 工程款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金额为人民币：968982 元，大写：玖拾万捌仟玖佰捌拾贰元整。

(4) 工程款（尾款）支付

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结算审计金额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同时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届满后一次性返还。

若以上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政府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的，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除财政原因外，当甲方发生下列情况时：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当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

1.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
2. 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索赔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 争议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六、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等一切信息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七、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诸如台风、地震、战争或双方认同的其他情况）而引起合同进度延误，在此情况下，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政府签发的不可抗力的证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尽力减少事件的影响，尽早恢复工作并由甲方发给乙方变更通知书，交货日期相应顺延。

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由各方自行负责，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作任何调整。

十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且所有保修期满后，本合同条款终止。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土保持与科技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森源达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4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施工项目

甲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土保持与科技管理中心

乙方（乙方）： 森源达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土保持与科技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4日

乙方:森源达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营业执照号:9111011280242928XF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6层698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账号:11250501040007704

电话:010-82858879

2024年12月4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施工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土保持与科技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 森源达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 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 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土保持与科技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4日

乙方：森源达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焦宇之印

2024年12月4日

附件四：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施工项目

乙方：森源达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森源达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 年 12 月 4 日

